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全聲上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全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蓉律師
　　馮達發律師
　　李彥群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宋健民
代　理　人　張澤平律師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04年1月30日所為103年度民暫字第11號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前段亦設有規定。另關於假處分之規定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8條之4亦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04年1月30日以103年度民暫字第11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茲據聲請人具狀主張本件已無續行之必要，乃依前揭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本件前開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等語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依法裁定撤銷本院前開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　曾啓謀
法　官　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建毅